

信用修复承诺书

我单位：舟山市定海大巨船厂，统一社会信用码：
91330902070698432W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李维校，身份证件类型及
号码后四位：(身份证) / (0671)，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，被舟山市
生态环境局处以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舟环定罚决字〔2019〕
3 号，现我单位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，我单位郑重
承诺如下：

一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
修正违法行为、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；

二、所提供的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；

三、在信用修复完成后，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
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
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四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
示期向社会公示，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，并承
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政府信用评价
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。

六、本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